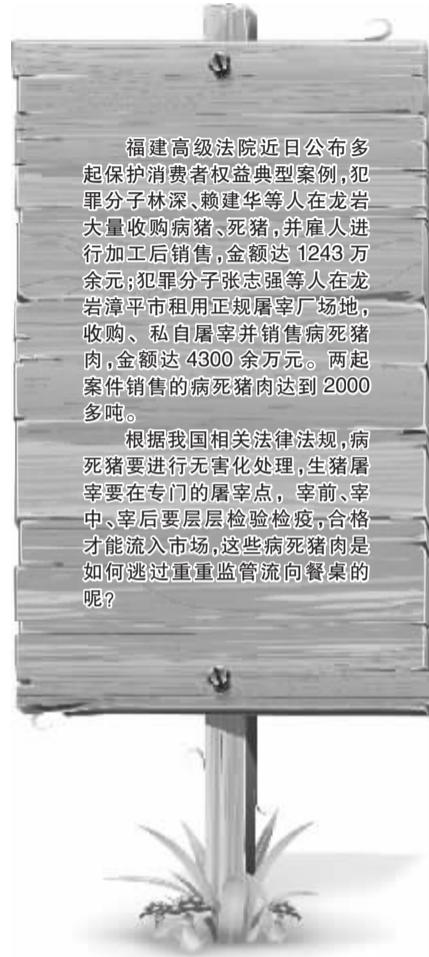


福建2000吨病死猪肉流向餐桌

犯罪分子大量收购病死猪 每月送“辛苦费”搞定检疫负责人



福建高级法院近日公布多起保护消费者权益典型案例，犯罪分子林深、赖建华等人在龙岩大量收购病猪、死猪，并雇人进行加工后销售，金额达1243万余元；犯罪分子张志强等人在龙岩漳平市租用正规屠宰厂场地，收购、私自屠宰并销售病死猪肉，金额达4300余万元。两起案件销售的病死猪肉达到2000多吨。

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，病死猪要进行无害化处理，生猪屠宰要在专门的屠宰点，宰前、宰中、宰后要层层检验检疫，合格才能流入市场，这些病死猪肉是如何逃过重重监管流向餐桌的呢？



新华社发 徐骏作

{手段恶劣} 罪犯用“辛苦费”搞定检疫负责人

{市场现状}

不法猪贩生意红火 病死猪有货就收

闽西龙岩是福建生猪主产区，每年生猪出栏量超过500万头，对于养殖户来说，如何处理病死猪是个麻烦事。据办案民警和法官介绍，林深、张志强非法经营案中，屠宰、销售的病死猪都是通过猪贩在本地或外地养殖户收购，有的甚至是打捞养殖户丢弃到河道里的病死猪。

凌某是一名猪贩，他的生意是专门解决养殖户处理病死猪的困扰。“淘汰的母猪、残疾猪、长不大的僵猪、患病快死猪以及死了几天的猪都要，每头猪的价格100至500元不等，上门收购。”

龙岩新罗区秀东村村民吴胜荣养了2000多头猪，他说：“一个月平均有30多头病死猪，有疫情时一次死上百头也很平常。为处理这些病死猪，我花六七万建了两个300立方米的化尸池，但很快就被死猪堆满了，压力很大。”

一些养殖户告诉记者，根据镇政府和畜牧兽医站要求，处理病死猪要挖坑、消毒、深埋，雇人处理一头病死猪要花200元以上，而根据现行补贴政策，无害化处理只能领到80元补贴，且申领手续繁琐。很多养殖户即使不卖给猪贩，把病死猪随意丢弃到河里的也很多。

凌某是向张志强供货的猪贩之一。张志强在漳平租赁正规屠宰点场地，私自兴建了不具备生产、检疫条件的屠宰、分割生产线，大量收购病死猪肉。屠宰点一名工作人员说：“死猪每斤3至4元，病猪、老母猪等价格更高一些，只要有货，我们都收。”

吴胜荣告诉记者：“经常接到猪贩收购电话，大型养殖场不会做这种事，但这个市场是存在的。”

{猪肉流向} 以冷冻肉公开销售 制作成火腿肠肉馅

林深、张志强等人将病死猪肉大量销往厦门、福州、泉州、江苏无锡、浙江金华、河南商丘、湖南韶山、四川射洪、广东深圳等地，销售金额达到5500余万元。一些食品公司、冻肉批发商、卤料生产商等长期大批量采购这些病死猪肉。

新罗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队长江华说：“公安民警根据林深等人的销售记录，到浙江金华、江苏无锡等地调查发现，林

钱，张水华将屠宰场大门钥匙交给了林深等人。

张水华说：“林深他们运来的猪从来没有产地检疫合格证明，也没有进行宰前、宰后检疫。但是，我因为收了每月2100元‘辛苦费’，就都按照他们的要求开具了动物检疫合格证和出境检验检疫合格证。”

张志强屠宰病死猪肉车间一位工人说：“我们宰杀的猪都是老母猪、病猪、死猪，我们都不敢吃这些猪肉。”屠宰点多位驻点检疫工作人员称：“张志强等人屠宰、销售病死猪是公开的秘密，但张志强经常宴请检疫人员、送购物卡、发补贴，大家也就不再闻问了。”

{严惩} 打击犯罪取证难 上下游涉事者鲜有被追责

林深、赖建华等涉案的12名被告人终审被判处16年至2年6个月不等有期徒刑。

“打击销售病死猪肉犯罪链条，存在取证方面的难题。同时，从上游的养殖户、猪贩，到下游的摊贩、餐馆、食品加工企业被追责的不多。”办案人员说，在破获案件后，应倒查病死猪肉来源、去向，

深等人销售的病死猪肉以冷冻肉运到当地，有的在当地肉品批发市场销售，有的供货给食品公司用来制作成火腿肠、肉馅等。”

福州一家冻品批发市场食品经营部业主郑某说：“张志强是以食品公司名义供货，出境检疫合格证明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等手续俱全，我们购买了各类冷冻猪肉产品共300多万元。”

严肃追究大量出售、购买病死猪肉的养殖户、餐馆经营者等人员责任，提高违法成本才能真正震慑不法分子；对于不履行监管职责、导致病死猪流入市场的人员要问责，特别是对收受犯罪分子贿赂，为收购、销售病死猪肉提供便利的公职人员要严惩。

(本版均据新华社电)